明博 MINGBO 做用户心中最具活力的公司

安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审核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2〕第030-094号

审核报告出具时间：2022年12月12日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渔园星浦小区12栋2单元1002室
邮编：650000　　电话：0871-63601376

目　录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1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3
（一）审核目的 3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3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4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4
（一）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不足 4
（二）项目立项依据不够充分 5
（三）项目立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未明确 2023 年度的预算 ... 5
（四）未及时上传项目测算依据文件，项目测算数无法确定 .. 5
（五）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 6
（六）绩效指标的填写不规范 6
（七）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 6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7
（一）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7
（二）强化项目管理，落实项目立项依据的实时政策 7
（三）明确项目预算资金安排 7
（四）重视测算过程 7
（五）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8
（六）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过程 8
（七）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8

安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根据《财政支出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安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安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30日对安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评价工作。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二）项目单位：安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度安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预算项目共计有18个，审

核2023年度预算总金额5,609,142元。其中：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有7个，项目预算金额3,513,302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有11个，项目预算金额2,095,840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1：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2,170,340.00	
2	社会保障缴费	529,470.00	
3	住房公积金	241,982.00	
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2,800.00	
5	公务交通补贴	115,200.00	
6	一般公用经费	158,830.00	
7	工会经费	4,680.00	
合　　计		3,513,302.00	

表2：特定目标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新建农民专业合作社专项资金	150,000.00	
2	标准化集贸市场、农村集贸市场建设专项资金	80,000.00	
3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170,000.00	
4	供销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	200,000.00	
5	农地膜回收奖补专项资金	300,000.00	
6	秸秆综合利用补助专项资金	500,000.00	
7	供销社为农综合服务平台运营专项资金	100,000.00	
8	供销社农村实用型人才技术培训专项资金	100,000.00	
9	供销社“三社融合”贷款贴息资金	420,000.00	
10	遗属生活补助资金	39,840.00	
11	新增资产配置经费	36,000.00	
合　　计		2,095,840.00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一）审核目的

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项目立项依据的必要性、项目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适当性、项目管理基础工作、绩效管理出发，分析项目立项中存在的问题及影响效果，结合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因素，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和适当性及时调整预算目标与支出结构，并对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建议。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根据《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规定，本着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的原则。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项目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科学运用比较法、绩效逻辑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向项目单位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1.根据项目单位系统填报信息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根据系统各板块填报要求（评分标准）对比单位填报内容，找出差异并了解、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3.检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以及适当性的要求，防止搭便车行为，如资产购置，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经费，确定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是否纳入项目预算申报；

4.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规范性。着重查看项目预算申报中预算绩效目标填写的规范性，查看绩效目标表是否存在错项、空项的情况；

5.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对于延续性项目需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看往年项目实施效果，并进行绩效审核结果应用。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经审核，安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3年度预算项目中7个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综合平均得分100分，综合评分等级为“优”，预算资金建议予以安排，评分结果详见附件1-1。

经审核，安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3年度预算项目中11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综合平均得分66.86分。综合评分等级为“中”，所有预算项目评分等级均为“中”，审核建议按项目预算金额的20%进行调减，评分结果详见附件1-2。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不足

对预算编制工作认识不足，绩效目标编制和管理工作相对薄弱，项目绩效管理理念不强，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预算数据的合理性不够重视。

（二）项目立项依据不够充分

项目立项依据不够充分。涉及政府采购类的项目未及时上传与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文件、项目概算表等与项目相关的补充性文件，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如新增资产配置经费项目，预算金额36,000元，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涉及政府采购，但预算服务一体化平台上未见与该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合同、项目概算表等其他补充性资料。

（三）项目立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未明确2023年度的预算

绑定的政策文件内容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如标准化集贸市场、农村集贸市场建设专项资金项目，上传的文件是《关于新时代供销合作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市委办〔2019〕60号），文件内没有明确约定资金的安排界限，体现不出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

（四）未及时上传项目测算依据文件，项目测算数无法确定

预算申报过程中，审核单位未及时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及时上传项目测算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如秸秆综合利用补助专项资金项目，在本级测算表中既没有明确秸秆综合利用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的测算依据文件，也没有写明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

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以及预算资金的测算过程。

（五）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

部分绩效目标的设定不明确，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总目标具有同质性。如农地膜回收奖补专项资金的总体目标与绩效目标均为“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城管局、环保分局、街道办等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至2027年，全市收购废弃农膜的绿色回收站点增加到20个以上，覆盖100%的街道办事处；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0%以上；地膜科学使用和回收利用水平得到全面提高、农田‘白色污染’得到有效防控”。

（六）绩效指标的填写不规范

一是指标属性设置错误。如秸秆综合利用补助专项资金项目，产出指标下的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的指标值为=80%；效益指标下的秸秆集中回收可生产生物质燃料带来经济效益 =100万元和通过秸秆综合回收利用，提高经济作物有机肥利用率=90%，这三个指标属性应为定量指标而非定性指标。

二是绩效目标的评（扣）分标准不详实。如供销社农村实用型人才技术培训专项资金项目、秸秆综合利用补助专项资金项目、农地膜回收奖补专项资金的评（扣）分标准都是参照标准，评（扣）分标准不详实、不具体。

（七）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审核过程部分项目未上传与预算项目有关的项目管理制度或者工作方案，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具体的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预算申报过程中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一）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绩效目标管理是系统性工程，涉及面较广，但在实际工作中，针对绩效目标管理的落实绝大多数由单位财务人员执行，财务人员对业务科室的工作内容了解有限，若仅由财务人员协调开展绩效管理工作，难度大且效果不佳。建议将预算管理工作纳入本部门或单位的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促使部门负责人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协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

（二）强化项目管理，落实项目立项依据的实时政策

加强预算申报过程的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目标申报流程，及时上传与项目密切相关的政策性依据文件。对于项目立项所依据的政策文件时效性较长的情况及时落实项目立项所依据的实时政策。

（三）明确项目预算资金安排

项目预算申报过程中，应根据项目立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确定项目预算资金安排。

（四）重视测算过程

项目预算申报过程中，及时上传测算数据所依据的数据来源

以及文件资料政策，做到测算可查、测算可复核，测算过程清晰。

（五）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建议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环节，对未编制目标、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调整预算安排。在预算申报过程中，绩效指标的填列需将绩效目标和预算安排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各部门或单位对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视程度，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六）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过程

在绩效指标编制的过程中，尽量加强绩效指标编制的细化、量化，应根据预算项目分类，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减少绩效指标填列过程中存在错项、缺项的情况。

（七）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建立档案管理体系，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或者项目具体工作方案，落实项目财务制度与资金管理办法，对于资金较大的预算项目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及时将事前绩效评价报告上传到服务平台。

附件：安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信息审核表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12日